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32

采 购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响应文件编制	19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5、磋商及评审	2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7、采购任务取消	30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9、签订合同	30
10、履约保证金	31
11、预付款	31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
15、知识产权	32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2
17、廉洁自律规定	32
18、人员回避	33

19、纪律和监督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XX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XXXI
第六章 合同	XL I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32
 - 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059,102.00 元
- 最高限价：205910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908-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数据中台 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2059102	2059102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
 - 质保期：数据中台、数据仓库、数据治理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备份一体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

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电子邮箱：zhaobiao04@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059102.00 元，最高限价：2059102.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数据中台、数据仓库、数据治理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备份一体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服务、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式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额的 5%
11.1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行政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6049101040013160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财信大厦 1409 室 联系人：张照明、徐林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20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2	其他【重要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com/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

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

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

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3.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

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7.3.5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7.3.7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2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

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几年来，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学院自身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经过大量的前期调研和考察，于近几年加大力度推进整体信息化校园建设，建设了学校的数据中心，有效对接了校内的大部分业务系统，将校内的教育信息化数据进行统一的抽取整合，规范了数据上行下行的标准。但是随着数据量的不断增多，业务系统的不断更新、完善。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共享、开放的需求越来越大，对数据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必须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针对学校当前的数据质量进行有效的提升，从学校业务数据内部进行有效的治理，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改善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质量。同时要将数据治理成果有效的利用起来，将经过数据治理的数据进行开放、共享，让全校师生共享数据治理成果，并参与到学校的数据治理过程中，从而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善数据质量，加强校内数据的活跃性。最终实现为学校、教师、学生提供各类有效、可靠的支持，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管理决策，为学校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支撑。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数据中台	1. 数据资源开发平台建设要求 提供面向学校多源异构业务数据（含业务系统数据、线下数据、非结构互数据）的综合数据源注册、源端数据盘点识别、数据集成入湖（贴源层）、入仓（标准层）、入集市（应用主题指标层）、数据流计算、数据集成编排、数据算法开发的数据开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1.1 整体要求 1.1.1 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包括多场景下的数据识别、多数据类型的数据入湖、标准化数据入仓的详细实施方案；描述利用平台实现实时数据入湖、自动化映射入仓及业务数据对接集成的详细实施、操作过程。上述方案中必须	套	1

	要描述对应的实施过程和产品相结合的操作细节。只提供实施理论，但无实际产品功能匹配的无效。 1.1.2 支持数据资源识别的 KPI 量化，通过各种量化指标支撑数据识别工作，如主键识别率、表中文注释、代码表识别率等。支持数据资源开发标准化建设进度情况统计，包含数据实时入湖及进度统计、数据标准建设进度统计、数据应用模型构建情况统计、数据对标完成度、质量检测覆盖度指标统计。 1.1.3 提供数据资源开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看板，支持资源开发导图概览，包含资源开发整体概况、实时进度、标准作业导图等。 1.1.4 分层技术看板： 1) 提供每一层上的数据资源开发全流程建设指标统计、分析。 2) 提供数据建设指标趋势分析，支持不同时间颗粒度的明细数据统计，通过日、周、月、年的数据对比，全面分析资源开发的过程进展。 3) 支持资源开发进程看板指标自定义，通过点击选择、图表拖拽方式实现指标图表集合展示。 4) 提供条形图、柱状图、折线图、饼图、表格等多种图表样式选择，提供按业务系统、业务部门、时间多种维度统计方式选择，提供日、周、月、年等多种时间颗粒度明细数据统计。 5) 支持指标建设动态历程展示，支持按时间实时、动态统计指标累计完成情况，提供单个指标建设趋势分析。 6) 提供图表时间暂停功能，可查看指定截止时间指标统计值，按需设置指标统计区间和累计值。 7) 支持表格图表样式导出功能，可一键下载指标统计明细表。 1.1.5 提供最大数据集成并发任务数设置，当调度任务达到最大并发任务数时数据同步任务应能够自动排队。 1.2 标准化集成开发模块功能要求 提供一套标准的数据集成过程开发软件，能够制约实施过程，按照标准的数据方法论实施，规避由于实施人员的主关经验质疑问题，造成的开发过程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	---	--

	1.2.1 标准过程第一步：业务数据源对接管理开发 1) 支持数据库源、API 源、日志源、文件源、非结构化数据源等至少 5 种方式在线可视化连接配置，能够在线进行对接管理，需详细描述四种对接参数项； 2) 支持根据云知识库及智能语义化匹配等手段，完成自动字段映射识别； 3) 支持 API 数据子表拆分，可动态定位返回参数的数据坐标，并可对返回数据的嵌套关系进行子表数据的解析； 4) 支持文件数据对象的上传存储，并与文件服务器进行打通连接，对文件数据进行遍历解析； 5) 具备对 Excel 文件进行批注解析、单元格数据根据字符拆分子表数据存储的能力； 6) ▲具备通过可视化配置的方式，实现半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集成的能力，具体包括：API 数据源在线接入能力，实现 post、get、delete、put 等 API 接口请求方式，实现 Basic、Token 等 API 接口认证方式；实现文件数据集成，实现 file、hdfs、ftp、sftp、http、s3 协议的文件数据集成对接，实现 text、json、yaml、xml、csv、avro、orc、parquet、excel 等主流文件类型读取。 7) 支持数据源复制、批量启停操作。 8) 支持数据源类型包含：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华为高斯、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DB2、阿里、腾讯、浪潮开务、sybase、mongoDB、HIVE、hbase、ES、TGDB、impala 等。 1.2.2 标准过程第二步：实时数据湖（贴源层）开发集成 1) 支持时间戳补偿机制，保障数据同步完整。当源端无时间戳字段时，中台支持自动补充时间戳； 2) 数据集成过程需实现主键自动补齐、数据大小写忽略、时区设置、数据库时区设置、数据批处理数量设置、批处理线程数设置、任务运行内存设置、数据结构自动同步设置等功能； 3) 支持代码数据在线智能对标（根据资源识别自动形成对标精准化设置）、检测、差异转码；		
--	--	--	--

	4) 支持代码数据一键采用校标; 5) 支持业务数据在线转标, 提供业务数据和标准数据拖拽连线转换一键智能映射。 6) ▲支持数据同步的断点续传功能。增量数据同步过程中, 如果关闭数据库服务, 在数据库服务重启后, 任务能够自动从最后一次成功处理的位置继续同步后续数据。 7) 支持增量模式的区间全量集成, 即在增量模式下设置某个区间进行全量采集。 8) 支持大表分片特性。 1.2.3 标准过程第三步: 数据仓库标准层开发集成 1) 提供数据清洗、数据连接、数据过滤、数据去重、数据转换等常用数据处理组件。数据清洗组件包含自定义 SQL、多表连接、多表合并、数据去重、数据过滤、数据转换、数据连接组件。 2) 支持多表关联表设置; 数据过滤组件支持过滤条件设置; 数据去重组件支持字段保留选择设置; 数据转换组件支持代码差异一键纠正转换的能力, 并预置常用转换规则和代码方式书写转换规则。 3) 支持标准数据集成日志生成和查看。支持数据模型属性变更实时监测, 并提供属性变更差异分析能力。支持数据模型变动情况实时监控, 支持数据模型同步 SQL 建模脚本可视化查看, 提供变动差异分析, 支持一键同步差异反向、删除、更新等操作。 1.2.4 标准过程第四步: 数据仓库应用层(数据集市)开发集成 1) 主题库模型支持按目标输入和源头输出两种模式展示数据集成映射关系明细展示。以目标输入时, 支持在线维护映射来源信息, 并自动关联数据血缘地图完成血缘流向更新。以源头输出时, 支持主题库模型共享输出映射关系一键自动解析至标准层, 同时支持在线维护映射目标信息, 自动关联数据血缘地图完成血缘流向更新。 2) 支持指标在线构建, 至少提供图形拖拽可视化构建、SQL 构建等 2 种指标构建模式, 支持可视化模式向高级 SQL 模式平滑迁移。 3) ▲支持指标可变系数自定义, 可通过调整指标系数自动改变指标计算结	
--	--	--

	果。支持条件构造器、规则构造器以及公式编辑器辅助指标的构建开发。 4) 支持指标数据溯源，提供指标数据聚集图谱展示。 5) 指标构建过程支持在线校验以及结果数据预览。 6) 提供对已有指标数据进行复合、派生等操作，形成新指标。 7) 支持模型和字段 TAG 标签设置，可对指标模型和字段进行标签化管理。 8) 支持指标展示管理，对已经制定好的指标进行图表输出展示控制，支持图表类型配置，维度列指标列配置。 1.3 通用集成工具要求 在标准开发流程工具基础上，需要为我校提供一整套相对独立的集成工具，用以辅助日常数据开发，该工具除却基础的数据 ETL 能力之外，还要具备如数据流计算、数据任务编排、数据挖掘算法开发等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3.1 自定义流批 ETL 工具 1) 支持用户对任意分层数据进行 ETL 开发； 2) 支持实时流、高频轮询、低频调度三种集成能力； 3) ETL 组件：组件库至少包含：SQL 查询组件（支持模板化 SQL）、数据连接组件、数据合并组件、数据过滤组件、数据去重组件、数据转换组件、数据映射组件（支持自动映射组件扩展）、文件映射组件、kafka 组件、http 组件、文件存储组件、代码对标组件、质量检测组件、脱敏加密组件、历史归档组件、消息预警组件、其他第三方引擎或脚本语言组件（spark、flink、sqoop、python、shell 等）； 4) 集成配置管理：支持增量、全量集成配置；增量模式至少支持时间戳、自增字段、时间戳加字段三种模式配置；时间戳模式下支持时间戳格式配置、时间补偿机制配置、初始时间位置设置；自增字段模式支持初始自增位置配置；源端参数支持逐渐补齐能力开关设置、区分大小写配置、最大批处理数配置、最大批线程数配置、运行内存配置；目标参数支持创建技术字段开关配置、区分大小写配置、最大批处理数配置、最大批线程数配置、运行内存配置、写入等待时长配置；支持时区配置。 5) ▲集成场景能力：除基础的数据库到数据库集成之外，还支持非结构化到文件集成、非结构化到数据库集成、文本到 API 集成、API 到 API 集成、	
--	---	--

	文本到消息集成、数据库到消息集成、消息到数据库集成、API 到消息集成、日志到消息集成、数据库到 API 集成、消息到消息集成等多种场景模式，提供以上各种集成场景的任务配置截图。 1.3.2 实时集成工具 1) 支持 CDC 实时流、轮询实时流两种实时数据源。 2) ▲支持实时集成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转换组件包含数据连接、数据合并、数据过滤、数据去重、数据转换、聚合分组、数据计算、数据输出等。 3) 支持图形化编排实时流集成、脚本开发实时集成，以及命令终端实时集成，需提供截图证明。 4) 计算组件支持对字段级进行在线聚合表达式填写。 1.3.3 离线采集 1) 支持创建采集任务，编写任务名称注意事项； 2) 支持任务设计：单表或多行表格类型配置、字段显示与否与可编辑与否配置；多行表格支持数据操作配置（新增、更新、删除）；支持采集时间设置、开启采集提醒设置、采集人员范围设置等；支持采集任务二维码输出，方便采集人员采集数据。 1.4 任务管理 具体要求如下： 1.4.1 任务概览 支持任一层级的集成任务列表概览，至少包含任务流向、执行计划、开始结束时间、日志查看、任务分析（数据流向拓扑，数据明细、成功失败状态等）、数据对账、手动执行操作、删除任务、编辑维护任务、下线提醒等； 1.4.2 任务编排 1) 支持可视化拖拽方式对已建设集成任务进行组合编排；支持常用组件，如代码转标、质量检测、脱敏加密、历史归档、消息预警等；支持第三方脚本组件拖拽并设置，必须包含 Flink、Python、Sqoop、Shell、Jupyter 等组件；支持并行串行分支任务处理； 2) 支持不小于 20 个节点的任务编排功能。 1.5 运行监控	
--	--	--

	1) 支持任务趋势分析，标注任务量核心指标状态趋势，能够以基准线、控制线标注任务指标线，趋势分析中要结合 CPU、内存运行负荷展开分析； 2) 列表形式展示一周内读写量、平均时长排行信息。 2. 数据资产运营平台建设要求 2.1 整体要求 1) 支持数据开放目录的自定义设置，可维护多套目录，按主题分类进行多层次目录创建。数据资产可按需进行合并、拆分等数据资源结构定义，并挂载到数据资产目录下。数据资产与数据开放市场集市可以进行关联，可对数据资产灵活进行展示发布授权。支持开放市场的数据集市灵活定义、配置，并挂载到数据市场目录下。 2) 支持至少预置 4 种数据门户风格可供用户选择，并支持自定义风格配置、自定义首页布局。 2.2 功能要求 2.2.1 运营管理 1) 支持数据资产、开放市场目录自定义，可维护多套目录，按主题分类进行多层次目录创建，包含新增、删除、修改、启停用操作。 2) 支持数据资产与数据开放市场集市进行关联，并可对数据资产灵活进行展示发布授权。 3) 支持开放市场的数据集市灵活定义、配置，并挂载到数据市场目录下。 2.2.2 数据门户 1) 支持数据治理成果、资产概况展示，提供按不同目录维度进行数据资源统计的功能，提供数据资产开放、申请及调用情况、采标情况的统计，可提供热门资产排名统计等。 2) 自动关联中台对于资产的管理权责、业务来源、安全定级、引用国标等标准，实现按主题、部门权责、业务来源、安全等级、国家标准的资产分类统计。 3) 支持按资产点赞量、浏览量、更新时间进行数据资产排序检索。 4) 资产目录支持多种开放类型的卡片标签，可一站式批量申请使用，使得数据开发者能够快速获取数据，并进入数据审批流程，包含：API 接口、在	
--	--	--

	线查询、文件下载、视图直连、数据订阅。 5) 支持数据资产明细查询，如数据基本信息、资产所属分类、资产责任部门、资产来源部门、资产来源系统、数据来源方式、共享等级、申请使用次数、查询次数、反馈数量、数据字段信息、数据明细、数据血缘、数据质量、互动反馈等。 6) 支持审批通过的数据查询权限者进行数据资产的在线明细数据查询、下载。 7) 支持与数据安全水印设置的联动效应，被设置水印包含的数据展示明细加入水印。 8) 支持对开放的数据进行查询预览，详细如开放数据的名称、描述、开放技术种类，开放的接口入参、出参（字段）、业务参数示例、业务返回示例以及调用的说明文档等。 9) 支持开发者在线发起开放数据的申请，可根据当前开发数据支持的开放类型进行“API 接口、在线查询、文件下载、视图直连、数据订阅”多类型一站式申请。 10) 支持以校级资产、部门资产两种视角查看资产目录清单、资产分析。 2.2.3 ▲工作台 1) 支持面向部门及校级管理审批者的数据申请在线审批管理，包含 API 接口审批、文件下载审批、在线查询审批、视图直连审批、数据订阅审批在内的多种数据申请查询和在线审批。 2) 支持审批限制规则的自定义，提供安全限制功能，如数据调用的访问控制列表、访问次数、限制访问的 IP 地址白名单、调用频率、调用时间区间、调用有效期等的自定义，可设置调用超限预警。支持向数据库视图申请进行授权账号密码、使用有效期、连接客户端的 IP 控制。支持审批者按照字段级别选择字段授权、加密、对申请数据的范围进行数据过滤设置、审批通过或拒绝，审批结果可在线查看。 3) 支持管理者对申请进行回收权限或者修改授权，进行授权终止或授权矫正控制；申请者对于拒绝或终止授权的数据可重新发起申请流程。 4) 支持面向申请者的数据申请在线管理，包含 API 接口申请、文件下载申	
--	---	--

	请、在线查询申请、视图直连申请数据订阅申请在内的多种数据申请查询。提供已申请的所有接口审批流程跟踪查询、撤销申请管理能力；申请者对于已撤销的数据可重新发起申请流程。 5) 支持面向审批者、申请者在线接口审批流程节点的流转状态流程图查询。 6) 提供应用转交功能，可将当前用户所属应用一键转交其他人员，方便应用后期维护，且不影响接口使用。 7) 支持业务数据在线调研任务接收，并完成线上资源调研识别表格登记工作。 8) 支持数据权责认领任务的接收以及流程流转，一级认领员可在线完善字段级认领或仲裁反馈，二级审批者可接收一级认领任务提交后流转，进行线上审批或仲裁反馈，审批通过可与管理平台权责进行实时同步，审批拒绝可退回一级认领员重新认领。 9) 支持数据质量治理任务的接收以及处理，可获取质量文档清单、质量数据明细，并在线维护、跟踪处理进度，完成治理任务。 10) 支持数据预约，可以让用户在线提交开放市场所不存在的数据资产申请。 11) 支持部门资产的管理，查看部门资产整体分析报告、质量报告、共享报告。 3. 可视化数据运营平台 3.1 数据能力（数据源接入） 1) 数据接入需采用成熟的集成中间件技术，采用 B/S 架构，以 Web 的方式提供统一的可视化的采集工具，能图形化的设计和定义抽取、转换、加载流程，并保证数据采集交换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系统提供丰富的数据库类型接入，支持与主流数据库进行对接，包括：GaussDB、Oracle 、My SQL 、Postagre SQL 、SQL Server 、DB2、Sybase 等关系型数据库； 3) 支持文本离线数据源 CSV、EXCEL 格式存储数据； 4) ▲支持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两种数据形式，支持用户自定义 SQL 语句查询来接入动态数据，用户可选择已有的数据源或者新建数据源，对数据源进行增删改；	
--	--	--

	5) 支持直接获取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可直接引用模型或基于数据中心模型二次建模，快速构建数据模型； 6) 支持数据刷新时间可视化设置，粒度可精确到秒级，也可以自定义设置数据刷新时间； 7) 数据接入功能必须支持与文件类型的数据结构进行对接，支持在线识别字段列与数据，自动智能建模、建表；支持在线对字段进行拷贝、粘贴、字段脱敏设置、转换数据类型、设置聚合函数等便捷二次调校； 3.2 大屏设计 3.2.1 大屏组件： 1) 支持在空白的画布上新建大屏或引用大屏模板进行快速创建，提供不低于 30 个组件，每一个组件相互独立，无需编码，拖拽操作即可实现自由布局，背景支持替换、缩放操作，支持代码的导入和导出； 2) 数据大屏提供共包括七大类组件“图表”、“文本”、“媒体”、“素材”、“地图”、“高级”、“动画”； 3) 提供图表组件，基于 Echarts、html 的图表组件，具有各式各样的图表样式和类型，支持进行图表标题、轴线、图表配色、边框样式、数值字体、提示信息、提示轮播、图例、边距等个性化配置； 4) 支持表格组件单独导出为 EXCEL 文件，提供访问量组件，用户可自定义当前大屏访问量数据统计，自带每日每周每月以及总计，支持通过 sql 语句实现任意时间段的访问量统计；地图组件包括流向地图、下钻地图、GIS 地图对接等； 5) 支持高级素材组件，至少包括动态环形图、气泡图、水位图、滚动排名、翻牌器、字符云、实时时间等动态组件；指标卡、分割线、选项卡、进度池、仪表盘（通用仪表盘、渐变仪表盘、组合仪表盘）等高级大屏组件，提供动态表格组件支持单行滚动或整页滚动，滚动时间精确到毫秒； 6) 支持组件的边框灵活选择，不少于 30 套边框组合；系统内置的所有组件均为一个独立的图层，可进行个性化的设置，对组件的边框，图表形状、位置，数值，坐标轴颜色、字体、字号，表格的行列等进行设置； 3.2.2 大屏动效：	
--	--	--

	1) 系统提供丰富的大屏背景，支持动态背景，可供用户灵活选择大屏背景色、样式和主题背景，须内置不少于 50 套背景模板； 2) 大屏支持动画组件，至少包括互动地球、涟漪、跑马灯、旋转倒三角、星光、流星、夜空、漩涡、3D 测试等；支持信息内容的动态切换； 3) 支持热点内容的动态滚动效果，包括滚动表格、滚动比例尺、滚动信息、滚动排名、滚动列表、滚动文本等； 4) 支持地图轨迹动态效果，自定义设置目标位置，可设置向目标内扩散或向外扩散的轨迹效果； 5) 支持图片、文字、视频、楼宇等媒体内容的播放动态展示效果； 6) 支持自定义无限制屏幕大小，屏幕等比缩放、屏幕铺满等多种渲染方式。 3.3 数据分析设计 3.3.1 数据建模： 1) 支持数据模型的数据清洗，将同系统数据表归档、划分数据源数据表层级，定义维表、事实表； 2) 支持给每一分组同步数据源中的表，支持批量移动和批量删除，同一数据源下的表仅允许存在在唯一分组中； 3) 支持自动获取数据库内表格的原始名称，可以手动添加中文的别名注释，支持根据表名或别名模糊检索； 4) 支持数据的自动加载，支持查看源数据表详情针对采集的数据，在 Web 页面上可以查看数据源中预加载的部分数据； 5) 支持查看数据表结构，显示不少于 90 条数据，展示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能否为空、是否唯一，支持给字段添加别名。 3.3.2 指标构建： 1) 支持数据模型自动载入，依据字段数据类型自动划分维度与指标两类，支持手动修改、复制、是否显示；可修改字段属性，支持维度、指标的互换，可基于已有字段内容通过数据库函数表达式，得到最终的字段结果； 2) 支持数据加载定时器，通过自定义时间段自动加载数据源的数据； 3) 支持针对数据字段生成计算维度、生成计算指标，支持图形化建模操作，系统内置指标函数及分析模型聚合表达式，包括但不限于：最值、求和、平	
--	--	--

	均、统计数量、去重统计数量、取整、绝对值； 4) ▲提供低代码可视化多表关联功能，全图形化实现表关联，须支持内部、左侧、右侧、外部多种关联类型，表与表之间的关联基于关键字，输出结果集； 5) ▲支持基于同一数据模型进行分析模型的设计，拖拽选中表进入表关联区域；分析模型可自动过滤当前用户角色，过滤用户权限下的数据，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形成新的数据分组； 6) 指标的构建过程需具备辅助向导功能, 支持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 3.3.3 数据看板设计： 1) 以看板设计为主体，Grid 布局拖拽组装出仪表板，组件间间距恒定，布局整齐划一，通过点击、拖拽组件的方式将各类分析图表的集合展示，提供图表、文本、媒体、地图、动效、筛选器组件，界面排版布局方式自由； 2) 明细表组件支持导出，可配置是否显示以及自定义分割线颜色，明细表根据维度排序，支持隐藏维度字段； 3) 提供流向地图组件，地图组件提供全国，省，市，区下钻，轮播亮点显示以及提示指标内容； 4) 提供筛选器组件，包括按钮选择器、下拉选择器、滑动器、模糊查询器，支持多级联动筛选器，支持根据用户信息表，如所在部门等筛选数据，通过配置实现单选查询功能；筛选器下拉选择能自动获取数据表对应字段的全部内容，支持自动更新和设置动态默认值； 5) 支持仪表板自动刷新时间自定义设置，支持实时刷新，当数据表中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无需要手动刷新看板即可看到最新数据； 6) 提供分析看板的换肤功能, 支持至少 10 套主题色可自定义切换看板风格，要求看板中所有图表能够根据主题设置自动换肤，保障系统美观可用； 7) 支持分析模型（支持同数据源的多分析模型切换）通过拖拉拽将维度、指标拖入指定区域自动生成图表或表格；支持业务用户自定义衍生维度和指标，支持数据类型的自动转换，如占比自动根据计算结果转换为百分比的形式； 3.3.4 看板交互：	
--	--	--

	1) 支持看板联机分析处理（OLAP）的交互能力，功能包括数据下钻、数据上卷、带参跳转、图表联动、TOP 排名等； 2) 数据下钻：图表下钻的维度可以进行自定义选择，下钻的层级可以根据业务需求生成下钻路径；数据上卷是数据下钻的反向操作，可以根据生成的下钻路径，上卷到下钻层级上进行数据探查； 3) 带参跳转：支持点击某一个图表的维度，带着所的维度跳转到另外一个图表上去；例如：在饼图上点击本科生维度，会跳转到某个是本科生的统计表格中去； 4) 图表联动：不仅支持分析看板内部图表的关联，还可跨看板进行关联，不仅是图表之间的关联，还支持跨组件类型进行联动设置，选择目标关联组件即可实现联动； 5) TOP 排名：支持灵活的排名分析如 Top5、Top10 等，通过每个图表的筛选，实现展现数量和排列的顺序。 3.3.5 我的原子库： 1) 提供看板设计原子库，支持直接引用原子，基于由数据中心库接入数据源生成的原子可查看血缘，并进行数据反馈； 2) 支持集中展示原子库中所有原子，按照每个看板分组展示，统计原子总个数，原子库清单列表默认按照最近更新的时间由近到远排列。 3.4 敏捷菜单设计 3.4.1 菜单配置： 1) 大屏风格支持二级菜单及以内的菜单层级、应用风格支持三级菜单及以内的菜单层级；菜单可编辑名称、设置是否为动态菜单，配置菜单地址，选择菜单图标等； 2) 菜单支持启用或关闭，可添加子项并对子项进行排序，支持菜单名模糊检索。 3.4.2 角色与用户管理： 1) 敏捷菜单工具支持角色与用户管理，包括新建角色、角色权限分配、编辑用户姓名、工号、角色等功能； 2) 给角色添加用户时，可以从学校组织架构中选取人员添加到角色中赋予	
--	--	--

		权限，支持从本地上传用户人员名单添加外部用户； 3) 支持用户列表中展示姓名、工号、部门、角色、最后登录时间、操作等，操作支持修改权限和解除角色关系等。 3.5 模板中心 1) 系统内置海量模板供用户选择，提供高校常用数据模板，如人事专题、科研专题、学工专题、资产专题、教学专题、办事专题等，预置 50+数据大屏模板、100+专题精品化数据分析模板； 2) 支持通过关键字进行全文检索，快速查找需要的模板；可以按照部门、主题、用途等三个维度进行条件过滤，可以搜索关键字进行全文检索，支持收藏、分类，按照个人需求设置标签； 3) 模板分类须按场景、部门、主题色三种类型管理模板；支持按照更新时间、访问量、收藏量进行模板排序，模板预览； 4) 支持管理员对模板进行管理，将每一个模板进行分类、标签化，编辑或删除； 5) 支持模板预览效果缩放及模板导出至本地，预览支持移动端适配。 3.6 移动端要求 1) 支持各类移动端适配，大屏展示无缝对接移动端展示，无错位；大屏移动端支持自定义缩放以及手动拖拽大屏缩放； 2) 移动端可对接集成至移动浏览器、微信企业号、公众号、小程序、移动校园 APP 等； 3) ▲敏捷菜单支持移动端适配，实现移动端页面配置三级菜单及页面跳转，支持数据筛选过滤。 3.7 数据分享 1) 所有配置生成的大屏、数据看板需支持外链分享，以“URL”的形式分享给其他用户查看； 2) 支持对外链分享大屏、数据看板进行菜单授权控制； 3) 大屏、数据看板支持图片格式的导出，可通过图片的形式静态展示看板的数据分析结果；		
2	数	1. 实时数仓建设要求	套	1

据 仓 库	1.1 整体要求 满足大数据一体化数据治理需求,具有对海量湖型和仓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分布式存储、计算、检索、开发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多源异构数据的高效检索、快速分析的业务需求; 1.2 大数据底座管理中心功能要求(需提供真实截图证明) 大数据管理中心能够基于国产化硬件设备、芯片和操作系统进行部署,满足数仓一体化数据治理需求,具体包含: 1) ▲系统需内置不低于 20 个分布式大数据组件,提供在线安装部署和自动化运维能力,如 HDFS 分布式大数据存储、ZooKeeper 分布式协调系统、Kafka 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Hive 离线数据仓库、Flink 实时计算引擎、HBase 分布式列式数据存储、Ranger 权限控制框架、ElasticSearch 高性能搜索引擎、Grafana 监控分析套件、Doris 分析数据库、YARN 分布式资源调度与管理平台、Spark 分布式计算系统等等,支持组件不同版本的在线管控。 2) ▲提供不少于 8 个大数据组件在线集群安装、配置过程,需提供真实安装步骤截图证明。 3) 提供集群主机在线管理,支持在线查看主机状态、主机名、IP 地址、内存及磁盘使用情况、平均负载情况、机架及 CPU 架构情况以及主机角色。支持主机标签和机架分配、Agent 分发设置。 4) 支持在线安装主机,安装过程自动完成主机环境校验、Agent 分发等设置,支持批量添加新的主机。 5) 支持在线查看和编辑告警指标,告警指标支持告警指标表达式、告警阈值、级别、通知人员、告警策略及处理建议等设置。 1.3 分布式关系数据库技术要求 1) 提供全文/空间/时空/时序等数据引擎,支持高效的全文检索、空间检索以及时序检索。 2) 支持关系型数据、JSON、XML 等数据的存储,支持 NoSQL 数据库的外部数据包装器,实现 NoSQL+SQL 的有机整合。 3) 具备并行分布式查询引擎进行快速分析查询,支持列式存储来压缩分区。 兼容 SQL:2016, SQL:2011, SQL:2008, SQL:2006, SQL:2003, SQL:1999 以	
----------------------	--	--

	及 SQL-92 标准。 4) 支持 OLTP+OLAP 并存 (HTAP) 模式, 支持 PL/pgSQL 存储过程语言、复杂 SQL 并行查询能力。 5) 支持自定义备份策略, 可按备份集、时间点克隆实例, 通过克隆实例恢复到任意时间点, 找回误删数据。 6) 支持并行计算, 无需改写 SQL, 利用高性能查询优化器, 系统自动根据 SQL 代价启动并行计算。覆盖表扫描、索引扫描、SQL 过滤、JOIN、分区表、聚合等几乎所有的复杂查询。 7) 支持 Imgsmlr (图像相似)、cube (高维向量)、Smlar (文本相似)、Pase (高维向量模块) 等插件, 满足图像识别、人脸识别等场景需求。 8) 支持 ltree (树模块)、varbitx (位图模块)、pg_roaringbitmap (高级位图模块) 等插件, 满足用户画像、实时推荐等场景需求。 1.4 分布式非结构化 (对象型) 数据库技术要求 1) 对象存储支持 Java、Python 或 Go 等语言的 sdk 支持。 2) 提供可视化对象数据存储管理平台, 支持以下能力: (1) 对象数据盘点: 支持按时间过滤盘看板; 支持查看对象数据桶 (Bucket) 及对象 (OBJECT) 指标、服务 (SERVERS) 在线指标、驱动 (DRIVES) 在线指标、容量 (CAPACITY) 指标、网络 (NETWORK) 指标等, 并支持以时间维度查看存储趋势分析、对象存储大小分配 (OBJECT SIZE DISTRIBUTION) 分布情况分析、节点内存使用趋势分析、节点 CPU 使用趋势分析等。需提供真实截图证明; (2) 桶及对象管理: 支持以列表形式查看已建桶详情 (名称、空间使用、对象数、创建时间等); 支持查看桶内对象列表, 并支持对象数据对外共享、下载、新增 (上传)、删除操作; 支持桶标签设置、桶对象复制规则设置、生命周期规则设置、访问权限规则设置等; 1.5 流批一体引擎要求 1) 提供数据集成组件管理功能, 提供独立应用相关、源端数据读取相关、数据加工处理相关、目标端写入相关、数据处理组合任务等相关组件, 支持下钻查看每个组件的详细信息包括组件基本属性, 组件高级选项等;	
--	--	--

	2)提供 app(独立应用类组件)、source(源端数据读取相关组件)、processor (数据加工处理类组件)、sink (目标端写入组件)、task (数据处理组合任务)类组件;支持查看组件名称、类型、版本和 URI 信息。支持下钻查看每个组件的详细信息包括组件基本属性,组件高级选项等; 3)▲提供完善的流批一体数据处理引擎,统一管理数据采集、调度、处理任务,实现实时、批量、计算作业能力。 4)支持流处理任务和批处理任务的分类展示,其中流式任务支持查看任务详情、运行数据统计,如表更新数、处理总行数、更新总行数、新增总行数、删除总行数、表结构更新个数以及最后一次更新时间; 5)▲投标方要承诺完全支持流批一体采集工具高容错率,不单可以采集 DML 数据变化,还可根据数据源结构变化(DDL)实现不停服的自动调整修复,降低因数据源端的变更带来的故障率。 6)引擎应内置各类包括 jdbc、spark、syslog、time (时序数据)、shell、mongodb、http、jupyter、kafka、datax 等数据处理技术; 7)为了能够满足未来数据集成场景不断增长和变化的数据源类型,流批一体引擎应该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支持用户自定义开发数据集成组件,支持引擎内自定义组件添加功能,支持从 http 地址导入组件、从属性文件导入组件,以及自定义注册一个或多个组件。 8)▲支持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查看流处理任务的编排情况,包括源端组件,目标端组件等信息。支持只查看流任务的更新历史,包括任务版本,更新日期,任务状态,支持任务版本回滚。需提供真实截图证明; 2.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2.1 整体要求 ▲数据治理管理所涉及的元数据管理、标准管理、数据管理、历史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检测管理、数据监控、开放管理、运维监控等模块必须为一体化平台,不接受分系统,如数据标准管理模块不从属于整个统一化平台,单独作为一个系统。 2.2 功能要求 2.2.1 元数据管理	
--	--	--

	1) 支持通过数据库自动捕获元数据，可一键式实现智能元数据语义识别，高效自动化解析元数据语义。 2) 支持元数据调度式采集。 3) 支持批量 Excel 文件导入、手动采集等数据模型线上管理、字段管理。 4) 支持元数据标签库的自定义建设，可对表、字段批量打标签。 5) 支持元数据地图查询，可按组织机构目录查看全校元数据资源情况。支持数据明细下钻，可查看每个数据源拓扑图。 6) 支持按照全业务域和实体数据库审计，统计各个元数据信息，如业务数据资源统计分析、业务元数据分类统计分析、业务元数据注释率排名、数据标准资源统计分析、主题应用资源统计分析等。 2.2.2 数据标准管理 1) 需预置国家教育部参照标准，并辅助学校编制执行的信息标准体系：基于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和完善各项信息标准，给出信息分类编码规格说明书，建设形成一套符合学校自身信息化建设需要的管理信息化标准体系。 2) 支持数据标准、代码标准的日常在线管理，提供新增、维护、拆分、合并、变更、启停用等作业方式，支持批量化导入、导出操作。提供执行标准一键采用参照标准能力，可选择版本进行批量初始化导入。 3) 支持代码标准与业务标准的差异纠偏，可根据资源识别自动完成智能对标配置，同时提供在线勾选、一键智能映射配置操作。 4) 支持代码标准与业务标准差异捕获，提供在线对比结果查询、差异信息的统计分析、拖拽拉线转标、下载差异明细以及转码方式说明。 5) 支持代码标准与业务库非标准字段转标，提供现在勾选、一键智能映射、拖拽拉线转码等操作。 6) 支持标准版本管理。 7) 支持数据元素标准管理能力。 8) 支持数据确权中的数据预分配、数据认领流程管理，实现部门、业务信息员、信息中心多级审批流程。 9) 支持数据标准、代码标准表、字段列、数据行级别按业务源、部门、人	
--	---	--

	员多维度权责管理。 10) 支持数据认领结果与权责的动态转换。 2.2.3 数据管理 1) 支持主数据管理能力，包含主数据目录管理、主数据全文检索、主数据创建、版本管理、备份、血缘查看； 2) 支持全域数据全文检索、高级检索； 3) 支持照片、文档数据等的批量采集，通过离线数据导入、导出操作完成数据采集，支持指定格式数据文件，包括 Excel、PDF、图片 ZIP 压缩包等，并提供 PDF、图片大字段的附件数据预览。 4) 支持标准资源简报、主数据报告输出。 2.2.4 数据历史管理 1) 支持完整历史数据切片留存和备份，确保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2) 支持数据生命周期链，按天为颗粒度进行自动化数据切片链，具备充分自动化修复能力，能够在断电、网络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出现备份中断的历史“时间链”。 3) 支持历史数据黑名单和白名单两种归档机制，实现对历史归档数据的掌控配置。 4) 支持监控全业务域数据范畴的活跃性，量化业务吞吐流量；提供近一周、半个月、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等任意时间周期内的数据变动情况统计报表、以及围绕数据动态时间轴事件。 2.2.5 数据检测管理 1) 平台必须预置常用的质量规则模板，包括但不限于：空值检测、重复检测、不在代码表检测、日期格式检测、证件号格式检查、数值范围检测、全角半角检测、长度不合规检测等，并提供可扩展的自定义规则模板管理能力。 2) 支持自定义质量检测项管理与配置，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扩充功能，可对数据进行业务检测项配置。 3) 支持质量规则模板、数据项检测规则的批量导入、导出迁移操作。 4) 支持业务源头一键全库规则设置，实现业务库质量自扫描。 5) 支持全面的数据质量自动化检测，可按业务生成质量分析看板、明细清	
--	--	--

	单，提供在线统计、明细下钻、以及报告下载。 6) 支持按业务库与标准库质量评估等级和得分，可自动生成全面的质量画像、五维分析和质量趋势跟踪。 7) 支持对质量问题数据进行自定义实时拦截下发的治理规则设置，控制脏数据流入业务，如“行不共享”、“单元格不共享”、“单元格数据置空共享”。 8) 支持对接数据应用，在线接收数据质量反馈、数据纠正消息跟踪，可进行线上诊断和消息推送治理作业流程，提供统计和报告输出下载。 9) 支持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质量反馈接口，保障数据治理体系的完全开放化和全校覆盖化。 10) 支持质量标签管理。 11) 支持按场景自定义报告输出。 2.2.6 数据安全 1) 支持数据 AES、SM2、SM4 加密交换功能，能够实现数据加解密；支持数据日期类型、 INT 类型等非字符串类型字段的数据加解密；支持数据传输通道加密功能(SSL)。 2) 平台需预置常用的数据脱敏算法，为数据脱敏配置提供使用。 3) 平台支持正则、算法、枚举等识别类型，预置身份证号、军官证号、手机、地理位置、邮箱、护照识别等不低于 30 种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建立识别规则库。 4) ▲支持密钥管理系统来实现自动加密，可使用唯一的对象密钥加密每个对象,该对象密钥由 KMS 管理的主密钥保护,实现数据库落库数据加密解密。 5) ▲支持数据集成映射过程，通过可视化勾选方式设定字段国密加解密存储。 6) 支持数据分级管理，能够自定义分级；支持基于敏感数据标签的自动数据分级。 8) 支持数据异动及行为分析、预警、风险标识、追踪。 2.2.7 数据开放 1) 支持 API 调用规则限制的自定义，提供 API 安全限制功能，如 API 接口	
--	--	--

	的访问控制列表、访问次数、限制访问 IP 地址白名单、调用频率、调用时间区间、调用有效期等的自定义，可设置调用超限预警。支持向数据库视图申请进行授权账号密码、使用有效期、连接客户端的 IP 控制。支持审批者对申请数据的范围进行数据过滤设置。支持管理者按照字段级别选择字段授权、加密、审批通过或拒绝，审批结果可在线查看。 2) 支持 API 接口、在线查询、文件下载、视图开放、数据订阅（推送）等不少于 5 种类型服务构建。 3) 支持数据服务申请审批流程自定义设置，提供无限级可视化编排申请流程的条件分支、审批节点、抄送节点，任一审批节点可面向指定人员、指定部门、指定群组、动态申请部门、动态数据权责进行多部门联合审批设置，提供会签、或签的审批机制。 4) 支持第三方 API 注册、编排。 5) 支持非结构化文件对象的开放授权。 2.2.8 数据监控 1) 提供集成任务数据自动对账能力。 2) 提供集成任务调度监控功能，能够根据调度方式、调度周期展示任务信息，包含实时流任务监控、低频调度任务监控；支持通过面积图展示实时流任务密集度，方便任务执行周期调整（如横向时间轴展示低频调度任务条、任务密级度）；支持高密集度任务执行周期更改，防止因多任务执行消耗集成引擎内存而导致任务配额超限失败；支持任务卡片信息查看；支持任务执行时长预估，提供任务挂起预警提示，提前预知任务执行状态，减少任务失败可能性。 3) 提供数据库状态监测功能，能够根据不同数据库类型分页展示数据库状态监测列表；支持数据库状态监测详情查看，包含数据库名称、数据库类型、IP 地址或域名、端口、存储情况等。 4) 支持服务器监控列表展示，包含主机的运行状态、告警、CPU、存储、内存、IO 读写等；支持主机详情查看，包含主机基本信息、状态展示、启停历史清单。 5) 支持集成监测项配置，能够设置集成任务挂起阈值设置（系统自带默认	
--	---	--

		值，可手动更改）；支持全部、异常、挂起、数据更新异常集成任务告警设置；支持告警消息接收人设置，支持指定消息接收人、数据提供处负责人、数据接收处负责人设置。 6) 支持数据中台相关数据库的监测项配置：能够进行数据库锁表、慢 SQL 分析，能够提供中台相关待监测数据库的增、删、改、查，能够提供数据库告警设置功能，可定义是否开启告警，开启后可设置数据库连接数阈值、磁盘存储下限值、异常告警是否开启；支持告警消息接收人设置。 7) 支持数据中台相关主机监测项设置：提供主机告警设置功能，可定义是否开启告警，开启后可设置主机存储、CPU、内存阈值、异常告警是否开启；支持告警消息接收人设置。 8) 支持图形化数据追踪溯源，可进行字段级别的数据流出、流入路径，以及数据视图的真实来源解析。 9) 支持异常任务分析、挂起任务分析。 10) 支持任务依赖关系及先后调度时间的监控提醒。		
3	数据治理服务	1. 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建设要求 1.1 数据集成、治理、共享要求 1) 针对项目从项目启动、环境部署、需求调研、集成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建设、试运行上线、项目验收、内部总结结项等里程碑环节，详述各阶段控制要点及子工作内容名称，里程碑与否、是否可裁剪、详细建设内容及要求。 2) ▲供应商需给出结合自身经验，提炼而成的数据项目实施工作方法论，方法论要从横向与纵向两个维度展开陈述，详实描述方法论中阶段划分、项目干系人等，并需要方法论中能够考虑到系统无缝对接问题。 3) 实际实施过程操作规范要求，需要从项目事前准备、开展治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等角度详细描述实施过程，过程需结合中台产品展开，即做到实施过程与软件操作紧密结合。 4) 客户配合方案，详细描述客户所需配合内容，并详实描述项目实施阶段责任单位工作任务，给出分解表。 5) 为学校提供 7 个业务系统的集成治理工作（包含数据盘点、调研、数据集成、质量提升、安全管理、开放接口开发等）。	套	1

		1.2 数据资产运营服务 按学校实际情况，为学校数据各类数据域数据资源做盘点，线下拜访部门，梳理资源分类、一数一源体系，提供 7 个业务系统数据源数据资源目录编目、认领、仲裁、公示服务；投标方需描述线上线下数据一数一源体系构建方式。 1.3 数据大屏定制服务 根据我校实际需求定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 2 个数据大屏定制服务，面向校领导、院系、科室的数据大屏定制服务。 1.4 数据表单定制 基于大数据管理平台所输出的数据资产，面向师生和院部定制个性化的数据应用。本期项目将提供 5 个表单定制服务，面向普通表单或业务报表两个场景。		
4	数据备份系统	1、2U 机架式设备；硬盘槽位≥12 个 3.5 寸 SAS、SATA 磁盘接口；电源模块≥1 个；RAID 支持 1, 5, 6, 10, 50, 60, 热备模式；系统盘≥2 块 240GB 2.5' 寸 SSD；硬盘≥10 块 3.5 寸 6TB 6Gb/s SATA 7200 转，千兆网口≥2 个；CPU ≥8 核 16 线程；内存≥64G；提供≥50TB 存储(本地硬盘/存储柜/San 存储/iSCSI 存储)容量授权。 2、提供基于磁盘数据块复制技术的整机一体化备份功能，可对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提供统一的灾备保护。整机保护内容包括主机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文件等，备份前无需了解主机业务系统类型、部署方法、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机制、数据结构/逻辑关系和数据库的品牌/版本。 3、支持任意的分/时/天/月/年/仅备份一次等策略执行定时备份，操作简单，策略灵活。 4、要求提供数据块级别的连续数据保护机制，具备基于 I/O 的录像功能，任意 I/O 点均可无限次提取查看或启动业务系统，最小业务提取时间精度到微秒级，可以通过 I/O 界面识别每一笔交易数据，具备真正的 CDP 数据保护功能（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5、提供对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统一的 CDP 灾备保护，实时备份磁盘任意时刻的状态，备份时间粒度最小可达微秒级，实现 RPO 趋近于 0（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台	1

	6、▲在对主机进行微秒级 CDP 保护的过程中，对被保护主机性能影响小于百分之一，防止因 CDP 持续数据对生产主机造成性能影响（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7、支持对 Oracle、SQL sever、My SQL 等主流数据库的在线保护，对系统、配置、日志及数据实现整体的定时备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无需掌握数据库的众多专业知识、RMAN 命令、参数配置等内容，即可实现统一灾备管理，操作简单的特点。 8、提供对 Openstack、Kvm、Vmware、Hyper-V 虚拟化平台主机的定时灾备保护功能，支持应用程序一致性的映像级虚拟机备份和复制，无需在虚拟机中安装任何客户端代理。 9、可以将备份的虚拟机通过挂载的方式即时可用，支持单虚拟机粒度挂载，支持虚拟机挂载后是否自动开机和联网。 10、支持自动发现新增、变更的虚拟机，可自动将新增、变更的虚拟机纳入到备份作业中，按照既有保护策略进行保护，无需人工干预。 11、▲支持通过灾备平台智能分析、虚拟化平台 API 分析、文件系统类型分析等手段进行备份数据的分析，更精准备份真实数据，减少冗余数据备份量，减少存储空间占用（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12、▲提供基于磁盘数据块复制技术的数据卷备份功能，可对小机 AIX 下的数据卷进行 CDP 备份，备份时间粒度最小可达微秒级，实现 RPO 趋近于 0（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13、支持完整备份和增量备份，首次备份时使用完整备份保留整机应用的完整状态，后续所有备份均采用增量备份，大幅减少备份的数据量；支持合成备份，可按照策略设定数据保留时间，超时的增量备份副本将与全量备份副本进行自动合成，形成全新的全量备份副本。同时，每份增量副本均可进行容灾与恢复，中间备份副本的丢失或损坏不会影响后续的时间点恢复，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14、支持任意品牌版本的 NAS 备份，以 NFS、CIFS 协议方式进行高效备份而非基于低效的 NDMP 协议，具备多线程并发扫描以及多线程并发数据同步功能，并可以配置数据同步并发数以及增量扫描并发数，以提升 NAS 备份速度；	
--	--	--

	为了降低对 NAS 存储性能的影响，支持对网络流量、文件实时同步个数进行限制，并支持在二维可视化图表上配置工作时段与非工作时段的限速策略，配置颗粒度可达小时级。 15、要求具备广泛的兼容性，支持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亚马逊、沃云等以 S3 标准协议的对象存储，备份时支持排除无需备份的桶、目录；支持自动发现新增桶，当对象存储新增桶后，自动发现桶并备份。 16、支持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RDS 备份，可将云厂商 RDS 实例转化为 RDS 客户端，简化用户创建 RDS 备份计划的步骤和操作，易于管理。备份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逻辑备份与物理备份混合等多种模式。支持使用 Percona Xtrabackup、mysqldump 等工具恢复至自建环境。 17、支持离线备份功能，将第三方存储设备或磁带设备识别为裸设备，直接将备份副本归档至裸设备上，实现数据永久性保留，满足信息化业务系统离线备份归档需求。 18、▲支持对 WindowsXP/7/8/10 等操作系统的办公终端提供基于磁盘数据块复制技术的整机一体化备份功能，按照策略实现历史时间点的整机回滚，保障重要办公终端数据安全；（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19、提供对 Windows/Linux/AIX 操作系统的灾备保护功能，满足对 32/64 位系统平台及应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 Sever 2003 以上版本；WindowsXP/7/8/10；Redhat /Centos/Oracle Linux 5.x 及其之后；Suse 10 sp1~sp4/11sp1~sp4/12 sp1~sp4;Ubuntu12 ~Ubuntu16;Debian8 ~Debian9；AIX 6.x 7.x；中标麒麟 5.x 6.x。 20、提供对 Oracle Rac、SAP HANA、Cache 等数据库的灾备保护；提供对其他运行在 Windows Sever 2003 及以上或 Linux2.6.18 及以上操作系统上的任意数据库的灾备保护；包括但不限于 SQL Server、Oracle、Sybase、Exchange Server、Lotus Domino、DB2、MySQL、AD、MONGODB、达梦等数据库支持。 21、支持基于数据块复制的备份能力，无需对数据类型、逻辑以及关联性解析，面对非结构化数据、海量小文件时，仍可实现千兆网络环境下平均备份速度 140MB/s, 万兆网络平均备份速度 1100MB/s。（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	--	--

	22、支持备份时通过灾备系统进行源机磁盘 IO 读写占用进行限速，限制客户端对源机磁盘 IO 读取性能，以确保备份时对生产主机的影响小并且在可控范围内。 23、▲支持数据和业务的即时验证，无需准备第三方挂载环境，无需恢复数据，直接将备份副本拉起为运行在灾备系统上的验证虚拟机，即时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业务应用的可用性。（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24、为验证备份文件的有效性，要求具备极简的文件验证功能。支持将备份副本加载为 CIFS 文件共享和网络共享路径，可直接在 WEB 浏览器中进行 URL 访问，快速查看备份副本的文件信息、目录信息。（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25、需支持同时对一个备份点自动化构建多个虚拟化验证主机用于验证，也可基于多个备份点按照同一时间构建多个虚拟机用于验证，以保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以及快速的找到可用于恢复的备份点。（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26、支持将本地备份副本远程复制到异地灾备系统，当本地发生场地灾难时，可以通过异地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且异地备份副本可实现与本地一致的数据验证、业务演练、业务应急、业务恢复等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27、支持操作系统、应用、数据一体化的整机恢复，恢复目标端无需配置操作系统、应用和数据库等系统环境，实现全场景带业务逻辑的重建恢复。（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28、▲同芯片架构下的任意源主机和异构目标机（物理机、虚拟机和云主机）灾难重建时自动完成适配驱动兼容适配，无需人工干预即可完成异构主机间灾难重建。（提供产品操作截图证明）。 29、当数据库系统出现任意灾难时，灾备系统可通过自启验证系统，对备份的数据库系统进行验证，对任意一条数据的一致性、可靠性、可用性验证成功后，再进行整机恢复。 30、支持断点续传，当备份链路中断修复或者备份任务重启后，可智能判断已经备份的数据，继续备份未备份的新增数据。 31、支持将备份副本加载为 CIFS 文件共享和网络共享路径，可直接在 WEB 浏览器中进行 URL 访问，快速恢复备份副本中的文件与文件夹。当用户某个	
--	--	--

	磁盘卷出现重大问题损坏时,支持选择对应的备份点进行卷恢复和磁盘恢复功能。支持单个文件、所有文件恢复到某个路径下,且支持恢复数据过滤,可按照名称以及文件类型排除特定数据或者只恢复特定数据;支持 CIFS 协议、NFS 协议之间的跨协议恢复。 32、▲备份系统的专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维护后台采用动态口令机制,动态口令由设备管理员和原厂口令组成,原厂口令随着设备管理员的改密码操作而变化,确保系统后台密码都是唯一的,减少被攻破的可能性(提供截图和证明材料)。 33、▲灾备系统支持内置勒索拦截功能,通过对病毒的“读、加密、写”等行为进行判断,阻断勒索病毒,保证自身数据安全性。 34、▲当在某个主机上发现诸如已知勒索病毒、未知勒索病毒、高频检测出可信安全区的安全风险、操作系统被入侵导致勒索拦截客户端工作异常、文件出现异常删除改名/改写等情形时,即触发灾备系统联动,联动效果为立即锁定磁盘此刻状态,即刻进行数据复制和 CDP 保护(提供截图证明材料以及联动响应承诺函)。 35、提供生产商提供的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二) 报价依据

应答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 合同结算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实施,项目成员满足稳定性及项目实施要求,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及技术水平。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

（一）总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

具体要求

1、中标人入场后要组织业主相关部门人员开会，明确双方的指责，并给出大体的工作计划。经过深入调研后给出详细实施计划，获得业主认可方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每周召开一次项目周例会：汇报项目进度、协调项目资源。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与业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合作，允许业主单位技术人员深度参与该项目的实施。

3、中标人应明确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对业主单位人员进行系统管理、系统使用、数据备份等涉及项目后续运维有关的技术培训。

六、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以项目需求功能清单为标准，逐项核对功能，满足业务单位需求。

（二）项目资料要求

提供系统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管理员操作手册（中文版）、简易操作手册等。

七、质保要求

数据中台、数据仓库、数据治理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备份一体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1、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3 年驻场服务（自系统上线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为学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软件更新与技术培训。

2. 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须免费提供永久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要派遣技术人员上门解决。

3. 供应商售后需免费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及必要的上门现场服务。

4. 中台系统能够对接、兼容现有业务系统及数据中心，如果不能实现兼容、对接，影响信息化业务的，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业务系统对

接相关的工具、软件），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 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交货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

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2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实力 (9分)	供应商需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三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缺项得0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证书或同类证明投标人软硬件一体化集成实施能力的证书得3分，缺项得0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创要求 (4分)	为满足国家在信创领域的相关要求，提升学校信息安全环境，供应商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时需提供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原件复印件）。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20分)	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得 20 分；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关键指标，标注▲项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减 1 分（须提供与功能要求对应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一般无标示指标项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参数要求功能，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技术路线、业务功能描述、系统功能截图、软件开发质量保证方案、系统对接方案等，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易维护性、安全性进行评分。 1、整体技术方案完整科学、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维护方便，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业务系统对接性得 10 分； 2、整体技术方案不太完整科学、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维护方便，性能一般，具有一般的业务系统对接性得 7 分； 3、整体技术方案不太完整科学、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维护不方便，性能较差，具有较差的业务系统对接性得 4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 1、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2、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 7 分； 3、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培训方案的得 7 分； 2、培训方案响应招标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一般的培训方案的得 4 分； 3、培训方案部分响应招标文件，为采购人提供的不够完善的培训方案的得 1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团队 (8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丰富的数字化建设经验和能力及专业能力人员： 1、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IT 服务工程师；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实施人员近一年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全面而周到的售后服务。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全面，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并提供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后期配合措施完善，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且全部人员都有相关证书，持证上岗，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后期配合，配备有服务人员但是只有部分人员有相关证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详实,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措施不具体的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计 算 机 软 件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签订的计算机软件采购类合同。

2. 对于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于合同文本中选择性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指定位置填写经与合同相对人协商一致的内容。

4. 合同文本中争议解决条款建议选择我方所在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机构。

5. 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首页的签订地点不是现场签订的，可不填写。

6. 签署用印：合同签字人必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书指定的授权代表，应当为手签，特殊情况可以使用个人签名章。合同用印应使用合同专用章，确须使用单位公章的，应取得公章管理部门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7. 本类型合同起草、审核时应注意审查卖方的履约能力、经营状况，是否涉诉、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等；应明确约定检验时间、地点、方式等；对于买方逾期付款，且未提货，在逾期期间内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约定不因价格上涨而调整价格；应明确约定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的主张时限；在合同中应订立履约担保条款，以便在卖方发生履约风险时保证我方权益；应明确解除权的条件等。

8. 各部门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

目 录

1. 合同标的	0
2. 交付	0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2
4. 技术服务	2
5. 软件升级	3
6. 质量保证	2
7. 合同价格	4
8. 知识产权	5
9. 保密	6
10. 违约责任	6
11. 合同中止与解除	8
12. 不可抗力	5
13. 适用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合同生效	9
16. 份数	9
17. 特别约定	10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软件，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软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合同软件的名称、数量如下：

1.1.1 合同软件名称：_____。

1.1.2 合同软件数量：_____。

1.1.3 软件数量的计算方式：_____。

1.2 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的技术规范、技术条件、性能和卖方对合同软件的技术保证，详见《技术规范》(附件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

1.3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软件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1.4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的安全性和可信性，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合同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1.5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软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运行后____月内，卖方应负责免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软件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

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1.6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软件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合同软件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软件、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软件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交付

2.1 卖方应按下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_____。

2.2 交付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3 卖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卖方应对合同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3.2 合同软件安装完毕后，卖方应负责调试。

3.3 合同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后续使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and 功能要求。合同软件试运行验收合格的，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卖方的相关责任。合同软件经验收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技术服务

4.1 卖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技术服务负责人：_____负责与买

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4.2 卖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买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详细内容见《技术规范》（附件1）。卖方应负责买方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往返和当地交通费用以及培训教材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4.3 卖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合同软件测试和验收应符合卖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4.4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执行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____份。

4.5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买方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该项要求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

4.6 对于买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相关系统软件及设备，卖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5. 软件升级

5.1 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软件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卖方有义务确保买方软件升级成功，且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级，卖方保证买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5.2 卖方对合同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在免费升级期限后，买方要求对合同软件进行升级，卖方应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统一升级价格收取费用。

5.3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卖方应确保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

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6. 质量保证

6.1 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卖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或以退款方式进行处理。

6.2 本合同下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月。因卖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6.3 合同软件质保期结束后，买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卖方不得拒绝，但可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6.4 在质保期内合同软件出现一般故障（由双方在技术规范中约定）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保证合同软件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合同软件出现重大故障（由双方在技术规范中约定），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前往现场，使合同软件在____小时内恢复正常。

6.5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技术改进，卖方应积极向买方推广，并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7.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具体价格构成见《分项价格表》（附件2）。本合同价格适用于以下费用：

(1) 卖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

(2) 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3) 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4) 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5) 技术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卖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6) 卖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7) 卖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

7.2.1 买方应以电子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2.2 买方应按照下述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货物交接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卖方凭货物交接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 5%留作质保金。合同软件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解决后，买方在卖方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的结清款。卖方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卖方违约的，还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8. 知识产权

8.1 卖方应保证拥有合同软件及其所包含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确保买方及用户能够在中国境内合法正常地运行合同软件。

8.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卖方应保证买方

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起侵权索赔，卖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因卖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无法使用合同软件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保密

9.1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买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买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卖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本合同解除或解除后或买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买方或按买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买方书面解除卖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或使合同软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1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的责任。逾期超过30天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

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10.1.2 卖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反应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 24 小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的按比例计算。

10.1.3 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10.1.4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0.1.5 如因合同软件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与买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任何第三方因合同软件质量问题受到损失而向买方追索的，卖方应参加该诉讼或索赔，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1.6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软件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整改。如卖方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10.1.7 质保期内，卖方合同软件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或合同软件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软件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否则，买方有权直接扣除质保金。

(2) 造成合同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因此影响电网正常运行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质保金。

(3) 存在损害买方其他设备、财物等加害给付情形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质保金。

(4) 以上卖方对合同软件的修理、更换，实施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软件及部件的更换、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

(5) 质保金不足以覆盖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

付。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免除卖方因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应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0.2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履行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合同中止与解除

11.1 合同中止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合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1.2 合同解除

1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软件；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15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11.2.2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12.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3 由于不可抗力终止合同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技术规范

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产 品 名 称	版 本	数 量	单 价 （ 元 ）		税 率 （ % ）	小 计
			不 含 税	含 税		
总 计 （ 元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要求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列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未做要求，则供应商不需要在此处提供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

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数量×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服务）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